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51/13-14(02)號文件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3年12月9日特別會議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政制發展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制發展的背景資料。本文件亦概述立法會議員就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和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所提出的主要事項。

背景

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現行產生辦法

2. 目前，根據《基本法》附件一的規定，行政長官由選舉委員會(下稱"選委會")選出，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選委會委員共1 200人，來自4個界別。選委會的4個界別由38個界別分組組成。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須由不少於150名提名人(即選委會委員)提名。此外，候選人須取得超過600張有效票才可當選。

3. 立法會現有70個議席，半數經分區直接選舉產生，另一半經功能界別選舉產生。分區直接選舉採用比例代表制下的名單投票制，並以最大餘額方法計算選舉結果，35個議席分5個地方選區選出。在功能界別選舉方面，35個議席經29個功能界別選出。經5個地方選區及29個功能界別分別選出的議員人數載於附錄I。

修改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程序

4. 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

5. 根據《基本法》第六十八條，立法會由選舉產生。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

6. 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具體產生辦法(下稱"兩個產生辦法")，分別由《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規定。根據《基本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4年4月6日通過"關於《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下稱"《解釋》")，修改兩個產生辦法要走"五部曲"——

第一部：由行政長官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報告，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兩個產生辦法是否需要進行修改；

第二部：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可就兩個產生辦法進行修改；

第三部：香港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出修改兩個產生辦法的議案，並經全體立法會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

第四部：行政長官同意經立法會通過的議案；及

第五部：行政長官將《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的相關修正案報全國人大常委會，由全國人大常委會予以批准或備案。

政制發展

成立政制發展專責小組

7. 2004年1月7日，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宣布成立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政制發展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專責小組

負責深入研究《基本法》中有關政制發展的原則和法律程序問題、就此諮詢中央有關部門，以及聽取公眾對有關問題的意見。

專責小組第一號報告及全國人大常委會2004年4月6日的解釋

8. 2004年3月30日，專責小組就《基本法》中有關政制發展的法律程序問題發表第一號報告。2004年4月6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解釋》。《解釋》第三條訂明，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應就附件一及附件二分別訂定的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以及立法會法案和議案的表決程序是否需要修改，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報告，由全國人大常委會依照《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規定，根據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確定。

專責小組第二號、第三號和第四號報告及全國人大常委會2004年4月26日的決定

9. 2004年4月15日，專責小組就《基本法》中有關政制發展的原則問題發表第二號報告。專責小組建議，行政長官應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2004年4月6日的《解釋》，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報告，建議對2007年及2008年的兩個產生辦法進行修改，並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和原則予以確定。行政長官確認專責小組的建議，並於2004年4月15日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報告。

10. 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行政長官提出的報告，並於2004年4月26日通過《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香港特區2007年行政長官和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有關問題的決定》(下稱"《2004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該決定的內容概述如下 ——

- (a) 2007年第三任行政長官的選舉，以及2008年第四屆立法會的選舉，不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
- (b) 就第四屆立法會而言，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佔半數的比例維持不變；
- (c) 立法會對法案及議案的表決程序維持不變；及
- (d) 在不違反上述決定的前提下，兩個產生辦法可按照《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六十八條及附件一和附件二的規定作出適當修改。

11. 專責小組於2004年5月11日發表第三號報告。該份報告羅列有關2007年及2008年兩個產生辦法多個可考慮予以修改的地方。在2004年12月15日發表的第四號報告，羅列及歸納了就兩個產生辦法從社會人士收集所得的意見和建議。

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

12. 政務司司長在2005年10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同日發表的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發表聲明。第五號報告提出有關2007年行政長官及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建議方案(下稱"2005年建議方案")。當局建議透過兩項議案，對《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作出修改，以落實2005年建議方案。2005年建議方案的重點，是增強區議員在選委會和立法會的參與程度。根據建議方案，有一半的新增選委會委員，以及所有新增的立法會議席，基本上均由300多萬名選民經直接或間接選舉產生，從而增加兩個產生辦法的民主成分。

13. 2005年10月21日，內務委員會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2005年建議方案及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提出的其中一項主要關注事宜，是區議會委任議席問題及委任區議員在兩個產生辦法當中的參與。政府當局其後於2005年12月19日向政制事務委員會簡報，只要立法會在2005年12月21日通過該兩項議案，當局便會對2005年建議方案作出有關削減區議會委任議席的調整。

14. 2005年12月21日，政府當局就2007年及2008年兩個產生辦法向立法會提交兩項分別有關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的議案，請立法會予以通過。由於該等議案未能按《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所規定，獲得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支持，因此不能進一步處理該等議案。

策略發展委員會的討論

15. 儘管有關2005年建議方案的兩項議案被否決，部分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普選時間表，藉此推動政制發展。2005年12月，政府當局委託策略發展委員會轄下的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探討如何根據《基本法》的規定和原則實行普選，目標是在2007年年初總結討論。

《政制發展綠皮書》

16. 政務司司長在2007年7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政制發展綠皮書》(下稱"綠皮書")發表聲明。綠皮書綜述策略發展委員會和社會各界就實施普選的模式、路線圖和時間表提出的不同意見，並把有關意見歸納為多類方案，以便公眾討論。

17. 有關普選行政長官的模式，綠皮書列出了3項須予考慮的重點議題：(a)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和人數；(b)提名方式；以及(c)提名後的普選行政長官方式。綠皮書就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和人數及提名方式各提出3類方案。綠皮書亦涵蓋其他相關議題，包括應否就每名候選人可取得的提名數目設立上限，以及應否規定候選人須在提名委員會的每個界別或一些特定界別，取得一定數目的提名。

18. 有關立法會的普選模式，重點議題在於應如何處理現有的功能界別。綠皮書把當局所接獲有關立法會普選模式的意見歸納為3類方案：(a)以地區直選議席取代功能界別議席；(b)保留功能界別議席，但改變選舉模式；以及(c)增加區議會在立法會的代表議席數目，使所有立法會議席以直選或間選產生。

19. 有關普選的路線圖及時間表，綠皮書就普選行政長官及普選立法會各提出3類方案。綠皮書亦述及，應否採用"特首先行、立法會普選隨後"的方式。

20. 政府當局於2007年12月發表《政制發展綠皮書公眾諮詢報告》(下稱"綠皮書報告")。

全國人大常委會2007年12月29日的決定

21. 2007年12月12日，行政長官把"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制發展諮詢情況及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的報告"(下稱"行政長官報告")和綠皮書報告一併提交全國人大常委會。政務司司長於同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行政長官報告發表聲明。

22. 全國人大常委會在審議行政長官報告後，於2007年12月29日作出關於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下稱"《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的內容概述如下 ——

- (a) 可於2017年及2017年以後分別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全體議員；
- (b) 2012年第四任行政長官的選舉，以及2012年第五屆立法會的選舉，不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
- (c) 就第五屆立法會而言，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佔半數的比例維持不變；
- (d) 立法會對法案及議案的表決程序維持不變；及
- (e) 在不違反上述決定的前提下，2012年兩個產生辦法可按照《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六十八條及附件一和附件二的規定作出適當修改。

在策略發展委員會轄下成立的政制發展專題小組

23. 行政長官在策略發展委員會轄下成立政制發展專題小組(下稱"專題小組")，在《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所訂定的框架內，聚焦討論2012年的兩個產生辦法。

24. 政府當局表示，會歸納修改2012年兩個產生辦法的方案，以期盡早進行另一輪公眾諮詢。

《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

25. 政務司司長在2009年11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諮詢文件》發表聲明，並宣布展開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工作，諮詢期於2010年2月19日結束。

26. 《諮詢文件》就2012年兩個產生辦法提出的初步建議方案的重要元素包括 ——

行政長官選舉

- (a) 把選委會委員人數增至不超過1 200人；
- (b) 按相同比例增加選委會4個界別的委員名額，即每個界別增加100個委員名額；
- (c) 將第四界別(即立法會、區議會、鄉議局、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及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的100個新增議席大部分分配予區議員；

(d) 區議會在選委會的代表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

立法會選舉

- (e) 把立法會議席數目由60席增加至70席，當中5個新增議席由分區直選產生，另外5個議席分配予區議會功能界別；
- (f) 新增的5個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及現有的1個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均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及
- (g) 維持現有安排，即非中國籍或持有外國居留權的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可參選12個功能界別議席。

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

27. 政務司司長在2010年4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同日發表的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發表聲明。有關建議方案的文件記錄了公眾諮詢期內收集所得的意見，並就2012年的兩個產生辦法提出詳細建議，包括 ——

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 (a) 選委會委員人數由目前的800人增加至1 200人；
- (b) 按相同比例增加選委會4個界別的委員名額，即每個界別增加100個委員名額；
- (c) 在第四界別(即政界)新增的100個議席中，75席分配予民選區議員，加上原來的42個議席，區議會界別分組日後共有117個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的議席，即委任區議員不會參與互選。至於餘下25個新增議席，10席分配予立法會，全國政協委員增加10席，鄉議局增加5席；
- (d) 行政長官候選人提名人數維持在選委會委員人數的八分之一。現階段不設提名人數上限；及
- (e) 就2012年行政長官選舉而言，行政長官不屬於任何政黨的規定不作改變，但長遠可作檢討。

立法會產生辦法

- (f) 議席數目由60席增加至70席，分區直選和功能界別各佔35席；
- (g) 新增的5個功能界別議席，以及原有的一個區議會議席，全數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即委任區議員不會參與互選；
- (h) 6個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的互選方式採取"比例代表制"；及
- (i) 維持現有安排，即非中國籍或持有外國居留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可參選12個功能界別議席。

28. 政府當局表示，這套方案的優點是充分借助民選區議員具備的廣泛民意基礎，為兩個產生辦法注入新的民主成分。特別是在立法會功能界別選舉方面，不再增加"傳統"功能界別議席，令41個(即接近六成)議席直接或間接由地區選舉產生。

29. 內務委員會在2010年4月16日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建議方案。該小組委員會於2010年6月11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

30. 行政長官在2010年6月21日宣布，行政會議原則上同意按"一人兩票"模式產生2012年新增的5個功能界別議席。政府宣布，當局會透過本地立法，藉以下選舉安排落實有關方案 ——

- (a) 新增的5個功能界別議席的候選人本身必須是民選的區議員，他們必須獲得民選區議員提名才可參選，並會由現時在功能界別沒有投票權的登記選民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選民基礎大約是320萬人；及
- (b) 原來的一個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即委任區議員將不會參與互選。

31. 立法會於2010年6月24日及25日以三分之二多數通過政府就2012年兩個產生辦法修正案(草案)提出的議案。根據2012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修正案(草案)，選委會委員人數將由目前的800人增至1 200人。選委會4個界別將會每個增加100席。根據2012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正案(草案)，循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席及經功能界別產生的議席將會各由30席增加至35席。

32. 上述修正案(草案)於2010年6月29日獲行政長官同意，並於2010年7月28日向全國人大常委會報告。全國人大常委會在2010年8月28日分別對《基本法》附件一的修正案及對《基本法》附件二的修正案予以批准及備案。

《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及《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33. 上述兩項條例草案於2010年12月15日提交立法會。《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旨在將選委會每個界別的委員名額增至300人、在選委會各界別分組中分配該等新增議席，以及作出與區議會界別分組、中醫界界別分組及其他有關事宜相關的改動。《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旨在透過增加5個地方選區議席及增設一個設有5個議席的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即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以擴大立法會的議席數目，以及作出其他與立法會選舉相關的改動。這兩項條例草案於2011年3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

議員就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和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所提出的主要事項

選委會的組成

34. 部分議員認為，為配合在2017年全面落實普選行政長官，政府當局應擴大選委會各界別分組的選民基礎，使選委會更具廣泛代表性。部分議員建議，應在選委會的相關界別加入新的界別分組或其代表(例如地產代理、少數族裔、中小企、婦女和青年)。政府當局表示，曾考慮在選委會增設新的界別分組的建議，但由於有關建議涵蓋範圍廣泛的不同組織，故此認為社會在現階段不大可能就此方面達成共識。政府當局強調，把選委會委員數目由800人增加至1 200人的建議，將會提升選委會的代表性，並有助在2017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時，把選委會轉化為提名委員會。

35. 部分議員建議，應把選委會第四界別的100個新增議席全數分配予民選區議員，以增加選委會的民主成分。政府當局認為，當局建議把選委會第四界別100個新增議席中的75席分配予有民意基礎的民選區議員，將會大幅增加選委會的民主成分。政府當局認為，把餘下25席分配予立法會議員、全國政協委員及鄉議局，是恰當的做法。

36. 吳靄儀議員認為，把新增議席分配予選委會的現有界別分組時，應按各個界別分組的選民人數分配，而非按照現有議席的分配比例。在審議《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時，她為此就該條例草案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政府當局解釋，當局旨在增加選委會選舉的民主成分，並主要透過增加選委會第四界別的民選區議員的比例來達成此目的。至於選委會首3個界別，政府當局認為宜沿用既定機制，按均衡參與的原則，以相同比例增加各界別分組的議席數目。

37. 部分議員認為，市民大眾在選委會內並沒有充分代表，故此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增加選委會第一、第二及第三界別內由直選或間選產生的市民代表的數目，以增加選委會的民主成分，以期最終達至普選行政長官的目標。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經竭盡所能，增加選委會的民主成分，為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鋪路。根據當局就選委會的組成所提出的建議，共有152名委員直接或間接由地方選區選舉產生(即35名直選立法會議員及117名區議會代表)。政府當局強調，現有選委會的4個界別有廣泛代表性，不應對選委會的現有組成作出重大改動，以維持均衡參與的原則，並有助於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時，可以2012年的選委會為基礎，將選委會轉化為提名委員會。

2012年行政長官選舉的提名機制

38. 部分議員認為，當局建議將提名人數由100人增加至150人，將會令泛民主派難以提名候選人參選行政長官。然而，部分其他議員認為，把提名門檻維持在目前的水平，即選委會總委員人數八分之一的比例，已令行政長官選舉存在競爭。政府當局亦認為，按照其目前建議把提名門檻維持在目前的水平，即選委會總委員人數八分之一的比例，泛民主派人士將有能力在選委會中爭取到所需的150個提名，在2012年行政長官選舉中提名候選人參選。

39. 部分議員關注到，預期勝算甚高的候選人可能會取得極多提名，以致其他有意參選的候選人難以取得足夠的提名人數。這些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訂定提名人數上限，令行政長官選舉是一場真正有競爭的公平選舉。在審議《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時，吳靄儀議員曾提出一項修正案，把提名人數上限定於165人，即擬議的提名門檻的110%。然而，政府當局相信，可以有超過一名候選人取得150名選委會委員的支持，而2012年行政長官選舉將會是一場有競爭的選舉。政府當局因此認為沒有必要就一名候選人取得的提名人數設定上限。

40. 部分議員促請政府當局闡釋當局如何理解"民主程序"的涵義，以釋除有關行政長官普選模式的提名程序中可能設有篩選機制的疑慮。政府當局表示，有關2017年實行普選時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民主程序，將由第四屆政府負責就此訂定具體建議。

41. 部分議員強調，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的提名程序應該是公平公開的，當局不應使用高提名門檻把準候選人拒諸門外。部分議員強調，公眾應享有提名權、參選權及投票權，以實行普及而平等的選舉，當局不應透過提名委員會進行任何"篩選"或"預選"。部分議員建議，任何人如獲得某個數目的選民(例如不少於5萬名選民)聯署，並經提名委員會核實，即可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然而，部分其他議員則認為，此項建議與《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不符。他們認為，將《基本法》所訂明由提名委員會作出提名的權利詮釋為純粹作出核實的權利，屬錯誤的詮釋。

行政長官的政黨背景

42. 部分議員認為，《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訂明的行政長官不屬任何政黨的現行規定會妨礙政黨發展，而政黨在培養政治人才方面擔當舉足輕重的角色。他們認為，政黨發展對培養香港政治人才至為重要。他們並建議，尤其是倘若行政長官可由具政黨背景的人士出任，政府當局更應考慮制定政黨法，以促進政黨的發展並對其作出規管。

43. 政府當局表示，市民普遍認為，應在2012年的行政長官選舉中保留相關規定，以確保行政長官在處理不同政黨的訴求時保持不偏不倚，但此規定長遠而言可作檢討。

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

44. 根據《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原有的區議會功能界別被重新命名為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而新增的區議會功能界別則被命名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此外，當局建議5個新增的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由全港作為單一選區以名單比例代表制選出。

45. 在審議《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時，部分議員認為，增加功能界別議席會令日後廢除功能界別制度更加困難。他們亦詢問，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的"一人兩票"選舉辦法在

2012年後會否繼續存在，並成為落實立法會普選的模式。然而，部分其他議員支持設立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的建議，並認為此項建議令香港得以朝着立法會普選的方向邁出一步。

46. 政府當局表示，在2012年設立5個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會增加功能界別選舉的民主成分，有利落實2020年立法會普選。

47. 部分議員認為，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的提名門檻應降低至10人，而不是15人，讓更多候選人可參與選舉。政府當局認為，若按建議把提名門檻定為15人，以5名候選人為一張名單計算，每名候選人平均只需要3名提名，此門檻已很低，屬合理水平。採用15人的擬議提名門檻後，當局預期第四屆區議會的412名民選區議員可提名最多約20名候選人／20張候選人名單，從而確保新的區議會功能界別選舉有足夠的競爭。

48. 然而，部分議員認為，要政黨／政治團體及獨立候選人(後者尤甚)取得10個提名，實在不容易。他們強調，政黨／政治團體需要時間在地區層面爭取支持，因此政府當局應提供更多空間，讓任何政黨／政治團體均可參與這項選舉。

每個地方選區選出的議員數目

49. 隨着2012年第五屆立法會的議席數目增至70個，政府當局建議在《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內，把地方選區數目維持在5個，每個地方選區的議席數目不得少於5席，亦不得多於9席。政府當局解釋，若一個地方選區有太多議席，可能會出現當選議員只獲得甚少選票的情況。部分議員認為，當局所提每個地方選區獲分配5至9個議席的建議屬恰當。然而，這些議員亦認為，隨着人口和地區直選議席數目增加，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應考慮增加地方選區的數目，例如由5個增加至6個，以期縮窄各地方選區之間的議席數目差距。

50. 部分議員指出，新界西地方選區預期會有多達9個議席，屆時將會有眾多候選人／候選人名單角逐議席，以致選民難以清楚知悉候選人的政綱。他們建議增加地方選區的數目，使每個地方選區只有5或6席，例如將新界西地方選區和新界東地方選區各自分為兩個地方選區。另一個做法是，政府當局應考慮把35個地方選區議席平均分配予5個地方選區，從而避免一個地方選區有多達9個議席的情況。

51. 政府當局解釋，重劃現有地方選區界線，對現任議員的工作及競選活動會造成影響。然而，政府當局同意，日後若進行檢討，會考慮2012年立法會選舉的經驗及議員的意見。

功能界別的存廢

52. 部分議員強烈認為，功能界別制度不符合普及和平等原則，最終應予取消，於2020年實行立法會普選。他們並認為，若限制參選權(即候選人必須來自某一界別)，則即使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選出功能界別議席，功能界別制度仍然不會符合普及和平等的原則。

53. 部分議員亦認為，現時的分組點票制度令由少數選民選出來的功能界別議員有權否決有民意基礎的地方選區議員所提出的建議。他們呼籲，這個點票制度應盡快取消。然而，部分其他議員認為，分組點票制度提供了必要的制衡，因為地方選區議員也可否決由功能界別議員提出的建議。

54. 政府當局解釋，香港特區政府的一貫立場是現時立法會功能界別的選舉模式，並未符合普及和平等的原則，在實行立法會普選時不能繼續現有的選舉安排。然而，《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已訂明，2012年不取消功能界別議席。日後任何有關取消功能界別的建議，均須得到功能界別議員的支持，現階段極難就此事達成共識。此外，對於實行普選時應一次過取消所有功能界別議席，還是只改變產生功能界別議席的選舉模式，社會人士意見紛紜。政府當局強調，會繼續就普選立法會的具體模式聽取社會人士的意見。

"傳統"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

55. 政府當局表示，就傳統功能界別而言，政府當局的整體政策是不作出重大改變。然而，作為每屆立法會選舉之前的慣常做法，政府當局會檢討是否有需要就傳統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提出技術修訂，以反映最新的發展。

56. 部分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更清楚說明功能界別中的公司／團體選民所屬的性質，以提高其透明度，從而釋除對公司／團體選民較易受操控的疑慮。他們要求政府當局定期核實各功能界別的已登記公司／團體選民的情況，確保它們仍然合資格登記為選民，即確定它們是否仍然活躍及具代表性。政府當局解釋，在每次立法會換屆選舉之前，選舉事務處會更新公司／團體選民的選舉紀錄，以反映最新的發展。

57. 在審議《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時，吳靄儀議員對該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以取消多個功能界別的選舉中的團體票及團體提名，並以公司董事或相關功能界別內所有從業員／成員取代，使所有業界人士均有資格登記為選民，以及所有已登記的選民均有資格提名候選人。她亦提出另一項修正案，以擴大勞工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以涵蓋所有已根據《職工會條例》(第332章)進行登記的工會會員。

58. 政府當局表示，充分理解以"董事票及個人票"取代傳統功能界別的"團體票"，以及把投票權擴展至功能界別的所有從業員／成員的這些建議。然而，政府當局表示，這些建議並不符合理會在通過有關修改2012年兩個產生辦法的議案時，各方所得的以下理解：將會透過落實在2012年以"一人兩票"方式選出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的建議，以增加功能界別制度的民主成分；以及不會對傳統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作出重大改變。

最新發展情況

59. 2013年10月17日，行政長官宣布成立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政改諮詢專責小組，處理有關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及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的政制發展公眾諮詢工作。該專責小組的其他成員包括律政司司長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行政長官亦宣布，該專責小組將於2013年年底發表政改諮詢文件。

60. 政務司司長在2013年12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2017年行政長官及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發表聲明，並宣布展開為期5個月的公眾諮詢，諮詢期將於2014年5月3日結束。政制事務委員會將於2013年12月9日舉行特別會議，討論諮詢文件。

相關的議案辯論及立法會質詢

61. 曾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辯論的相關議案一覽表及曾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相關質詢一覽表，分別載於**附錄II及III**。

相關文件

62.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V**，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12月6日

**二零一二年立法會選舉
由 5 個地方選區及 29 個功能界別選出的議員人數**

地方選區

項	<u>地方選區名稱</u>	須選出的 議員人數
1.	香港島	7
2.	九龍西	5
3.	九龍東	5
4.	新界西	9
5.	新界東	9

功能界別

項	<u>功能界別名稱</u>	須選出的 議員人數
1.	鄉議局	1
2.	漁農界	1
3.	保險界	1
4.	航運交通界	1
5.	教育界	1
6.	法律界	1
7.	會計界	1
8.	醫學界	1
9.	衛生服務界	1
10.	工程界	1
11.	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	1
12.	勞工界	3
13.	社會福利界	1
14.	地產及建造界	1

<u>項</u>	<u>功能界別名稱</u>	<u>須選出的 議員人數</u>
15.	旅遊界	1
16.	商界(第一)	1
17.	商界(第二)	1
18.	工業界(第一)	1
19.	工業界(第二)	1
20.	金融界	1
21.	金融服務界	1
22.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1
23.	進出口界	1
24.	紡織及製衣界	1
25.	批發及零售界	1
26.	資訊科技界	1
27.	飲食界	1
28	區議會(第一)	1
29.	區議會(第二)	5

曾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辯論的相關議案
(自第一屆立法會至今的情況)

立法會會議日期	議案
1998年7月15日	鄭家富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就"全面直選"動議議案辯論。該議案被否決。
2000年1月12日	劉慧卿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政制改革"動議議案辯論。該議案獲通過。
2000年6月14日	梁智鴻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制發展"動議議案辯論。該議案獲通過。
2002年3月13日	劉慧卿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就"第二任行政長官選舉"動議議案辯論。該議案被否決。
2003年2月19日	劉慧卿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政制改革的公眾諮詢"動議議案辯論。該議案被否決。
2003年5月21日	何俊仁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就"盡快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和全體立法會議員"動議議案辯論。該議案被否決。
2003年11月12日	涂謹申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普選行政長官及全體立法會議員"動議議案辯論。該議案被否決。
2004年2月25日	鄭家富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就"立即諮詢市民對普選的意見"動議議案辯論。該議案被否決。
2004年3月17日	涂謹申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就"尊重及遵守《基本法》所訂定的原則"動議議案辯論。該議案被否決。
2004年4月22日	馮檢基議員動議一項立法會現即休會待續的議案，以便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交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和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的報告"進行辯論。該議案被否決。

<u>立法會會議日期</u>	<u>議案</u>
2004年5月5日	馮檢基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就"要求行政長官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交補充報告"動議議案辯論。該議案被否決。
2004年5月19日	何俊仁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就"遺憾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否決2007年及2008年普選"動議議案辯論。該議案被否決。
2004年11月10日	湯家驛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政制改革"動議議案辯論。該議案被否決。
2005年1月5日	鄭經翰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四號報告"動議議案辯論。該議案被否決。
2005年3月9日	湯家驛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就"功能界別的弊端"動議議案辯論。該議案被否決。
2005年11月9日	湯家驛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政制改革方案"動議議案辯論。該議案被否決。
2005年11月30日	梁國雄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就"為在2007年及2008年實行全面普選進行全民公投"動議議案辯論。該議案被否決。
2005年12月7日	楊森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民主政制"動議議案辯論。該議案被否決。
2006年11月22日	湯家驛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普選行政長官"動議議案辯論。該議案被否決。
2006年11月29日	李卓人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普選立法會"動議議案辯論。該議案被否決。
2008年1月9日	陳偉業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政制發展綠皮書》公眾諮詢報告"動議議案辯論。該議案被否決。
2009年1月7日	吳靄儀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就"2012年政制發展的公眾諮詢"動議議案辯論。該議案被否決。

2009年2月11日	何俊仁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拖延政制發展諮詢"動議議案辯論。該議案被否決。
2009年6月17日	梁國雄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就"香港政治制度改革方案"動議議案辯論。該議案被否決。
2009年12月2日	梁家傑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普選路線圖"動議議案辯論。該議案被否決。
2010年6月9日	湯家驛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政制改革"動議議案辯論。該議案被否決。
2011年6月30日	梁國雄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就"香港政治制度改革方案"動議議案辯論。該議案被否決。
2013年2月20日	湯家驛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就"落實雙普選"動議議案辯論。該議案被否決。
2013年5月29日	梁家傑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就"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的民主程序"動議議案辯論。該議案被否決。

曾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相關質詢
(自第一屆立法會至今的情況)

<u>立法會會議日期</u>	<u>質詢</u>
1999年12月8日	劉慧卿議員就"更改選舉制度"提出質詢。
2001年6月13日	李柱銘議員就"改善立法會的產生方法"提出質詢。
2002年11月13日	劉慧卿議員就"立法會功能團體選舉的安排"提出質詢。
2003年10月8日	楊森議員就"政制檢討的時間表"提出質詢。
2004年2月18日	麥國風議員就"香港的政制發展"提出質詢。
2004年6月2日	李柱銘議員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基本法》的解釋及2007年行政長官和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有關問題的決定"提出質詢。
2004年6月9日	司徒華議員就"行政長官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提出質詢。
2004年6月9日	余若薇議員就"功能界別的已登記選民"提出質詢。
2004年11月10日	楊森議員就"政制發展"提出質詢。
2005年1月26日	馮檢基議員就"由功能團體選舉部分立法會議員"提出質詢。
2005年10月19日	楊森議員就"政制改革"提出質詢。
2005年11月30日	李永達議員就"中產人士對全面普選的立場及反應"提出質詢。
	馬力議員就"擴大選舉委員會"提出質詢。

- 2005年12月7日 李永達議員就"收集市民對政制發展的意見"提出質詢。
- 2005年12月21日 李柱銘議員就"在香港設立兩院制"提出質詢。
- 2006年5月17日 劉慧卿議員就"香港落實普選須具備的條件"提出質詢。
- 2006年6月14日 劉慧卿議員就"雙普選"提出質詢。
- 2007年1月24日 李永達議員就"對香港政制發展作出評論"提出質詢。
- 2007年5月23日 梁耀忠議員就"普選方案"提出質詢。
- 2007年6月20日 劉慧卿議員就"普選行政長官"提出質詢。
- 2007年6月27日 湯家驥議員就"香港特區的民主政制發展"提出質詢。
- 李卓人議員就"行政長官普選的候選人資格"提出質詢。
- 梁家傑議員就"普選方案"提出質詢。
- 2008年1月23日 劉慧卿議員就"在2012年實行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提出質詢。
- 2008年7月2日 劉慧卿議員就"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提出質詢。
- 2009年12月2日 黃成智議員就"立法會功能界別的存廢問題"提出質詢。
- 2010年1月6日 余若薇議員就"立法會功能界別"提出質詢。
- 2010年3月3日 梁家驥議員就"立法會對議案及法案的表決程序"提出質詢。
- 2010年3月10日 謝偉俊議員就"立法會功能界別"提出質詢。

- 2010年4月28日 何俊仁議員就"立法會功能界別"提出質詢。
- 2010年5月26日 余若薇議員就"功能界別"提出質詢。
- 2010年6月9日 陳淑莊議員就"2012年政制方案宣傳策略"提出質詢。
- 2010年6月23日 梁家傑議員就"政制改革"提出質詢。
- 2010年7月14日 李永達議員就"就修改2012年兩個選舉辦法而提出的議案獲通過後的跟進工作"提出質詢。
- 2010年10月20日 陳淑莊議員就"立法會功能界別和法定團體的劃分"提出質詢。
- 劉慧卿議員就"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提出質詢。
- 2013年3月20日 劉慧卿議員就"政府就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提出的問題作出的回應"提出質詢。
- 2013年3月27日 涂謹申議員就"2017年的行政長官選舉"提出質詢。
- 2013年5月29日 梁家傑議員就"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提出質詢。
- 單仲偕議員就"有關功能界別的統計數字"提出質詢。
- 2013年7月17日 劉慧卿議員就"政制改革的公眾諮詢"提出質詢。
- 2013年10月30日 梁家傑議員就"政改諮詢專責小組的工作"提出質詢。
- 2013年11月13日 陳家洛議員就"有關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宣誓的建議"提出質詢。

政制發展

有關文件

日期	場合／來源	文件
2000年6月14日	立法會會議	政制事務委員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制發展提交的報告
2001年6月12日及7月9日	政制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制發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1767/00-01(01)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制發展"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2)1763/00-01(05)號文件]
2003年10月20日	政制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二零零七年以後政制發展檢討和公眾諮詢工作"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2)119/03-04(02)號文件]
2003年11月17日	政制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二零零七年以後政制發展檢討和公眾諮詢工作——前期準備工作"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2)337/03-04(01)號文件]
2004年2月27日	內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就"2007年以後政制發展的檢討"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1445/03-04號文件]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就"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工作進度"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2)1459/03-04(03)號文件]
2004年3月31日	政制事務委員會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一號報告：〈基本法〉中有關政制發展的法律程序問題》
2004年4月16日	政制事務委員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交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和二零

<u>日期</u>	<u>場合／來源</u>	<u>文件</u>
		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的報告》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二號報告：〈基本法〉中有關政制發展的原則問題》
2004年4月19日	政制事務委員會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2004年4月6日通過對《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的憲報文本 [立法會CB(2)1973/03-04(01)號文件]
2004年5月4日	政制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就行政長官提交的《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和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的報告》的決定"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2)2174/03-04(01)號文件]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2007年行政長官和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有關問題的決定 [立法會CB(2)2212/03-04(01)號文件]
2004年5月17日	政制事務委員會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三號報告：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可考慮予以修改的地方》
2004年10月18日	政制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就"2007年以後政制發展的檢討"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49/04-05(02)號文件]
2004年12月15日	立法會會議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四號報告：社會人士對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意見和建議》
2005年10月19日	立法會會議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 建議方案》

<u>日期</u>	<u>場合／來源</u>	<u>文件</u>
2005年10月21日	政制事務委員會	<p>立法會秘書處就"2007年以後的政制發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115/05-06(03)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就"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2)119/05-06(01)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597/05-06號文件]</p>
2005年12月19日	政制事務委員會	<p>題為"有關特區政治體制綜覽"的策略發展委員會(下稱"策發會")文件 [立法會CB(2)519/05-06(01)號文件]</p> <p>題為"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及立法會產生辦法最終普選模式初探及相關議題"的策發會文件 [立法會CB(2)519/05-06(02)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140/05-06號文件]</p>
2005年12月21日	立法會會議	<p>研究政府當局就2007年行政長官及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提出的建議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673/05-06號文件]</p>
2006年3月20日	政制事務委員會	<p>題為"將討論的策略性議題"、"《基本法》中有關'普選'條文的憲制基礎"及"對'普選'概念的一般理解"的策發會文件 [立法會CB(2)913/05-06號文件]</p> <p>題為"'普選'原則與'均衡參與'原則的調適——民主國家的實踐例子"的策發會文件 [立法會CB(2)1307/05-06號文件]</p>

<u>日期</u>	<u>場合／來源</u>	<u>文件</u>
		<p>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選定地方選舉制度的概要"擬備的資料摘要 [IN19/05-06]</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968/05-06號文件]</p>
2006年4月21日	政制事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普選模式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的檢討"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2)1745/05-06(02)號文件]</p> <p>題為"在2005年11月29日第一次會議上發表意見的摘要"、"在2006年1月20日第二次會議上發表意見的摘要"及"在策略發展委員會秘書處及政制事務局於2006年2月28日舉辦的工作坊席上發表意見的摘要"的策發會文件 [立法會CB(2)1519/05-06(01)、(02)及(03)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226/05-06號文件]</p>
2006年5月15日	政制事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有關普選立法會的討論"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2)1971/05-06(02)號文件]</p> <p>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愛爾蘭及斯洛文尼亞的功能團體代表"擬備的資料摘要 [IN24/05-06]</p> <p>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立法機關的選舉制度是否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新西蘭"擬備的資料摘要 [IN25/05-06]</p>

<u>日期</u>	<u>場合／來源</u>	<u>文件</u>
		<p>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選定國家的議員的國籍規定"擬備的資料便覽 [FS14/05-06]</p> <p>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立法機關的選舉制度是否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德國"擬備的資料摘要 [IN34/05-06]</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873/05-06號文件]</p>
2006年6月19日	政制事務委員會	<p>立法會秘書處就"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普選模式"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2386/05-06(01)號文件]</p> <p>題為"在2006年3月24日第三次會議上發表的意見的摘要"的策發會文件 [立法會CB(2)2112/05-06號文件]</p> <p>題為"有關普選原則和概念討論的總結"的策發會文件 [立法會CB(2)2317/05-06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936/05-06號文件]</p>
2006年11月20日	政制事務委員會	<p>題為"立法會普選的可能模式"的策發會文件 [立法會CB(2)3062/05-06號文件]</p> <p>題為"立法會普選的可能模式"的策發會文件，以及由香港工商專業聯會和葉劉淑儀女士提出的建議 [立法會CB(2)376/06-07(03)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813/06-07號文件]</p>

<u>日期</u>	<u>場合／來源</u>	<u>文件</u>
2006年12月18日	政制事務委員會	<p>題為"行政長官普選的可能模式"的策發會文件 [立法會CB(2)2835/05-06號文件]</p> <p>題為"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普選的可能模式"的策發會文件 [立法會CB(2)436/06-07號文件]</p> <p>題為"在2006年9月22日第六次會議及2006年9月14日和10月3日的工作坊席上發表的意見的摘要"的策發會文件 [立法會CB(2)445/06-07(01)、(02)及(03)號文件]</p> <p>出席策發會在2006年9月14日和10月3日舉辦的兩個工作坊的嘉賓講者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630/06-07(02)號文件]</p> <p>政制事務局局長在2006年11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普選行政長官"的議案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2)630/06-07(03)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022/06-07號文件]</p>
2007年3月26日	政制事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推動政制發展的下一步工作"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2)1378/06-07(03)號文件]</p> <p>有關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的可能模式的策發會文件 [立法會CB(2)920/06-07號文件附錄I]</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871/06-07號文件]</p>

<u>日期</u>	<u>場合／來源</u>	<u>文件</u>
2007年4月16日	政制事務委員會	<p>有關行政長官普選模式、路線圖及時間表的策發會文件 [立法會CB(2)1520/06-07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就"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可能模式"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2)1569/06-07(03)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468/06-07號文件]</p>
2007年5月21日	政制事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普選模式、路線圖及時間表"提交的文件及策發會在2007年5月10日舉行的工作坊席上接獲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1858/06-07(01)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678/07-08號文件]</p>
2007年6月21日	政制事務委員會	<p>題為"有關行政長官普選模式、路線圖及時間表的討論——意見歸納"的策發會文件 [立法會CB(2)2205/06-07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61/07-08號文件]</p>
2007年7月11日	立法會會議	<p>《政制發展綠皮書》</p> <p>政務司司長就《政制發展綠皮書》發表的聲明</p>
2007年7月16日及25日	政制事務委員會	<p>行政長官、政務司司長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在2007年7月11日就《政制發展綠皮書》與新聞界談話的內容 [立法會CB(2)2471/06-07(01)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95/07-08號文件] [立法會CB(2)671/07-08號文件]</p>

<u>日期</u>	<u>場合／來源</u>	<u>文件</u>
2007年9月7日、 10日、12日及 14日	政制事務 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政制發展綠皮書》提交的 文件 [立法會CB(2)2664/06-07(01)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84/07-08號文件] [立法會CB(2)680/07-08號文件] [立法會CB(2)943/07-08號文件] [立法會CB(2)1027/07-08號文件]
2007年10月5日	政制事務 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政制發展綠皮書》提交的 文件 [立法會CB(2)2766/06-07(01)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大學和智囊團進行的普選 民意調查提供的資料 [立法會CB(2)2715/06-07(01)至(12)號 文件] (只備中文本)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818/07-08號文件]
2007年12月12日	立法會會議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向全國人民 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交關於香港特 別行政區政制發展諮詢情況及2012年 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 修改的報告》 《政制發展綠皮書公眾諮詢報告》 政務司司長就兩份有關香港政制發展 的報告所作的聲明
2007年12月17日 及19日	政制事務 委員會	在2007年12月12日就兩份有關香港政 制發展的報告發出的新聞公報 [立法會CB(2)592/07-08(04)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334/07-08號文件] [立法會CB(2)2739/07-08號文件]

<u>日期</u>	<u>場合／來源</u>	<u>文件</u>
2008年1月21日	政制事務委員會	<p>《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p> <p>在2007年12月29日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決定發出的新聞公報 [立法會CB(2)846/07-08(04)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615/07-08號文件]</p>
2008年3月17日	政制事務委員會	<p>題為"未來會議的討論議題"及"2012年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選舉委員會的人數和組成及提名安排"的策發會文件 [立法會CB(2)1177/07-08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248/07-08號文件]</p>
2008年4月23日	立法會會議	<p>《2007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1665/07-08號文件]</p>
2008年5月19日	政制事務委員會	<p>題為"2012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的策發會文件 [立法會CB(2)1436/07-08號文件]</p> <p>題為"2012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進一步討論"的策發會文件 [立法會CB(2)1694/07-08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841/07-08號文件]</p>
2008年6月16日	政制事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2)2223/07-08(01)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806/07-08號文件]</p>

<u>日期</u>	<u>場合／來源</u>	<u>文件</u>
2009年2月16日	政制事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有關2012年兩個選舉辦法的公眾諮詢及立法程序的工作時間表"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2)829/08-09(03)號文件]</p> <p>立法會秘書處就"政制發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829/08-09(04)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806/08-09號文件]</p>
2009年10月19日	政制事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2009-2010年度施政綱領"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2)32/09-10(01)號文件]</p> <p>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的發言稿 [立法會CB(2)74/09-10(0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p>
2009年11月18日	立法會會議	政務司司長就《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發表的聲明
2009年11月26日	政制事務委員會	<p>《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p> <p>立法會秘書處就"政制發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349/09-10(01)號文件]</p>
2010年4月14日	立法會會議	政務司司長就《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發表的聲明
2010年6月11日	內務委員會	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1753/09-10號文件]
2010年7月19日	政制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有關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辦法的本地立法：需考慮的主要議題"提交的文件

<u>日期</u>	<u>場合／來源</u>	<u>文件</u>
		[立法會CB(2)2071/09-10(01)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就"有關2012年兩個選舉辦法的本地立法：需考慮的主要議題"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2071/09-10(02)號文件]
2010年10月30日	政制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安排"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2)150/10-11(01)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就"有關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本地立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150/10-11(02)號文件]
2011年2月18日	內務委員會	《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及《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1034/10-11號文件]
2013年12月4日	立法會會議	政務司司長就《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發表的聲明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12月6日